

1999 年第 231 號法律公告

《1999 年監獄（修訂）令》

（根據《監獄條例》（第 234 章）第 4 條訂立）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1999 年 9 月 29 日起實施。

2. 將白沙灣懲教所闢作監獄

現將白沙灣懲教所（位於香港赤柱東頭灣道 101 號毗連赤柱監獄的用地及建築物）闢作監獄之用。

3. 修訂附表

《監獄令》（第 234 章，附屬法例）的附表現予修訂，加入——
"白沙灣懲教所（位於香港赤柱東頭灣道 101 號毗連赤柱監獄的用地及建築物）"。

保安局局長

葉劉淑儀

1999 年 9 月 3 日

註 釋

本命令將白沙灣懲教所闢作監獄。